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1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10003 号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春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覃璐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4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除扣除银行手续费 101.00 元外，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2,251,078.25 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4.51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3225019975940000081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71,995,19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191,10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377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活期存款	79,152,579.25
合 计				442,251,078.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771.64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57.63万元，合计为1,929.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110.33	19,110.33	19,110.33	-	-	-19,110.33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9.53	7,199.53	7,199.53	-	-	-7,199.53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小计	-	36,309.86	36,309.86	36,309.86	-	-	-36,309.86	-	-	-	-	-
超募资金	否	5,520.75	5,520.75	5,520.75	-	-	-5,520.7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41,830.61	41,830.61	41,830.61	-	-	-41,830.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771.64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57.63万元，合计为1,929.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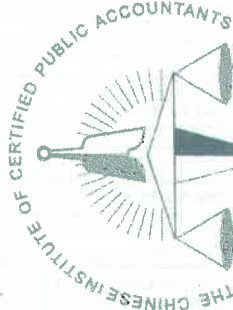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杨春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770604197204258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春盛

4403000805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805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月

日

日

/d



姓名	覃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619910103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14107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12
年

20
月

日



覃璐

1101014107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